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鵬宇
電話：(02)7736-9458
電子信箱：mycatcut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32703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數位走讀》全臺特色地景影片徵選活動
(A09000000E_113270373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數位走讀》全臺特色地景影片徵選活動」，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教育部為推動中小學數位教學與學習，已建置「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https://cloud.edu.tw/>)彙集相關數位資源、數位學習平臺及工具，將透過本徵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收錄文化等主題數位走讀影音資源，提供全國師生教學與學習使用。

二、活動資訊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11月26日(二)中午12時止。

(二)本活動分為大專院校組及社會組，每隊參選人數上限五人，參選者以網路報名和投件，請至「《數位走讀》全臺特色地景影片徵選活動」活動網站(<https://proj.moe.edu.tw/vr360nccu/Default.aspx>)報名，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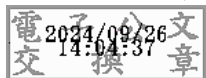


(三) 聯絡方式

- 1、聯絡人：林祐全先生。
- 2、聯絡電話：(02)2939-3091分機69303。
- 3、聯絡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研究暨創新
育成總中心410室。
- 4、E-Mail：dcrstp@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數位走讀》全臺特色地景影片徵選活動

壹、活動目的

教育部為推動中小學數位教學與學習，已建置「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https://cloud.edu.tw/>)彙集相關數位資源、數位學習平臺及工具，將透過本徵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收錄文化等主題數位走讀影音資源，提供全國師生教學與學習使用。

透過行走、登山、空拍、縮時及水下攝影等方式，運用 360 度全景攝影或一般相機攝影紀錄國小社會科課本中提及的特色地景，並做為教學補充教材，讓學生自主探索學習。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參、參加對象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年滿 18 歲社會人士。
- 二、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如有未滿 18 歲者，需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 三、受邀擔任評選委員者，不得參加本活動。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6 日(二)中午 12 時止。
- 二、本活動分為大專院校組及社會組，每隊參選人數上限五人，參選者以網路報名和投件，請至「《數位走讀》全臺特色地景影片徵選活動」活動網站
(<https://proj.moe.edu.tw/vr360nccu/Default.aspx>) 線上填寫「報名表」，並於報名表中貼上「影片作品連結網址」，同時上傳「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若投件作品涉及個人肖像權，請填具「肖像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亦請上傳。大專院校在學生請上傳「在學證明文件」。

伍、評選方式

邀請學者專家及專業人士擔任評選委員進行評選，113 年 12 月於活動網站公告獲獎名單。評選委員如認為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予從缺。活動說明及評選標準如附件一。

陸、投件規則

- 一、投件作品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以「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4.0 版」授權方式分享，創用 CC 說明請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

- 二、投件作品須保證為參選者本人原創，且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之作品，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
- 三、投件作品不得抄襲、剽竊、色情、暴力及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肖像及聲音等，參選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參選者自行負責及賠償。
- 四、參選者同意於獲獎時無償授權投件作品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及承辦單位，主辦及承辦單位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非營利使用。
- 五、投件作品如有以下情形，由參選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
- (一) 作品涉及著作權侵權及不法行為者。
 - (二) 個人資料填報及其他經認定為不實者。
- 六、投件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投件作品不予退還。評選過程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損毀，由主辦及承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投件作品，對損毀之投件作品不負賠償之責。
- 七、投件作品上傳活動網頁後，即不開放參選作品重新編輯、修改、刪除，以符合徵選公平原則。

八、不符合投件作品提交規範者，得取消其參選資格。

九、活動內容如有修訂及變更，將公告於活動網站，請參閱活動網站最新公告。

十、若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十一、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本計畫執行「《數位走讀》全臺特色地景影片徵選活動」，此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辦理，請參選者於填寫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一) 個資蒐集目的：國立政治大學執行「數位文化資源服務與教學推廣計畫」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數位走讀》全臺特色地景影片徵選活動」之相關執行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參選者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 個資蒐集類別：本活動蒐集使用聯絡資料如報名表所列。

(三) 個資利用方式：網路公告、媒體公布或靜態公布獲獎名單、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事項等(對外公告內容包括獲獎者縣市、個人姓名及得獎成果等資訊)。

- (四) 個資利用時間、地區及對象：主辦及承辦單位利用期間為113年9月至113年12月，但基於辦理本活動所需允以不限期使用。此項同意不排除相關法令規範，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境內，或經參選者授權地區；利用對象包含教育部及國立政治大學。
- (五) 本活動蒐集參選者個人資料，參加者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國立政治大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本活動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選者請求為之。
- (六) 參選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參選者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柒、注意事項

- 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 二、得獎人擁有著作人格權，惟不對主辦及承辦單位主張人格權，獲獎作品所有權屬於得獎人。得獎人同意授權其得獎作品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主辦及承辦單位得以取得其攝影與展覽等

使用權利，得無償運用於非商業性行為，如：各項展覽、網站、文宣品、宣傳、等相關用途，並收錄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指定網站中。

捌、其他

一、若有修訂事宜，將公布於「《數位走讀》全臺特色地景影片徵選活動」活動網站。

二、聯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數位文化資源服務教學推廣計畫〉

聯絡人：林祐全先生。

聯絡電話：(02)2939-3091 分機 69303。

聯絡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410 室。

E-Mail：dcrstp@gmail.com。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數位走讀》全臺特色地景影片徵選活動
活動說明及評選標準

壹、作品規格

- 一、以 360 度全景攝影機拍攝，不限機種、型號（非 3D 360，因 3D 360 需配合 VR 眼鏡觀看），或以一般相機拍攝，不限機種、型號，需注意影像清晰度。
- 二、以 360 度全景攝影機拍攝的影片輸出為「全景格式」，非平面格式；一般相機拍攝的影片輸出為「平面格式」。
- 三、作品不得加以調色，並禁止加字、彩繪、疊片。作品不得有字幕、字卡。
- 四、作品不得有浮水印或日期。
- 五、拍攝長度以 3 至 5 分鐘最佳。

貳、拍攝準則

- 一、每支影片以一條路線為限。
- 二、影片開頭說明拍攝時間與地點，簡單介紹重要景點或內容；另水下或空拍於行動前錄製說明。
- 三、行走至每一個特定場景時，說明該景點特色，建議於拍攝時對象景或物停留 15 至 20 秒，停留時間可讓觀眾自由探索周圍內容，不需要暫停影片。
- 四、影片可搭配背景配樂。

參、拍攝地點

影片徵選活動指定拍攝地點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5QAiatq541JBHairNhwRkMa90VgWd2pBPLjPBiBDzJ0/edit?usp=drive_link)。

肆、交付檔案內容

- 一、請將投件影片上傳至 YouTube 網站，並將「影片作品連結網址」填寫於報名表。

二、影片所搭配背景音樂，請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授權，並附上版權聲明。

三、檔案格式

(一) 以 360 度全景攝影機拍攝的影片獲獎後請交付經過前後鏡頭軟體拼接的 1080p(2160*1080)mp4 影片(無旁白解說)和 1080p(2160*1080)mp4 影片(有旁白解說)。

(二) 以一般相機拍攝的影片請交付 1080p(1920*1080)mp4 影片(無旁白解說)和 1080p(1920*1080)mp4 影片(有旁白解說)。

四、影片編碼必須為 AVC/H. 264

伍、評選方式與標準

一、承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進行評選工作。

二、評選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佔比
1	主題表達：拍攝主題符合徵選目的。	20%
2	內容完整性與教育性。	30%
3	製作技巧：畫面運用曝光、對焦、明暗、色彩等技巧。畫面平衡、主體位置、圖形元素與背景。	30%
4	視覺創造力：畫面的觀看趣味、拍攝手法等表現方式。	10%
5	網路投票：公開網路票選票數。 (「《數位走讀》全臺特色地景影片徵選活動」活動網站人氣投票專區)	10%

陸、獎勵方式

一、大專院校組

金獎 3 名，每名 8,000 元郵政禮券。

銀獎 3 名，每名 5,000 元郵政禮券。

銅獎 6 名，每名 2,000 元郵政禮券。

評選團獎 24 名，每名 1,000 元郵政禮券。

二、社會組

金獎 3 名，每名 8,000 元郵政禮券。

銀獎 3 名，每名 5,000 元郵政禮券。

銅獎 6 名，每名 2,000 元郵政禮券。

評選團獎 24 名，每名 1,000 元郵政禮券。

三、主辦及承辦單位得依投件作品件數及評選結果，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數位走讀》全臺特色地景影片徵選活動

報名表	
參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組_____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影片作品 連結網址	投件影片 Youtube 網站
參選團隊	姓名
成員 1	
成員 2	
成員 3	
成員 4	
成員 5	
作品名稱	限 15 字以內
<p>請詳閱徵選活動說明，完成報名表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規範。</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活動後續作業，將聯繫報名表之聯絡人，相關資訊請務必填寫確實。 2. 「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每位參與成員皆須填寫。 3. 個人報名，直接在成員 1 填寫姓名即可。 4. 大專院校在學生報名時請上傳「在學證明文件」PDF 檔。 5. 參選團隊若獲獎將以報名表上第 1 序位者為代表人領取獎金。 	

《數位走讀》全臺特色地景影片徵選活動

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參選者姓名/團隊名稱

組別：大專院校組 社會組

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

本次參選作品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保證使用自製或經授權完整之圖片、文字、影片、歌曲等各類著作，謹此授權教育部及國立政治大學可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作品獲選後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皆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以「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4.0 版」授權方式分享。

如未獲選，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同意參選作品由主辦及承辦單位以「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4.0 版」授權方式分享(創用 CC 說明請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皆同意提供下列之個人資料給教育部及國立政治大學基於辦理前述各項業務之所需，提供教育部及國立政治大學不限期的在我國境內使用。教育部及國立政治大學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

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此致

教育部

國立政治大學

立授權書人：

(請用印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法定代理人：

(請用印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數位走讀》全臺特色地景影片徵選活動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_____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
本人之肖像，提供拍攝者使用於《數位走讀》全臺特色地景影片
徵選活動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
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